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12分至12時59分、
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8分、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37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邱議瑩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廖國棟 李貴敏 陳明文 張嘉郡
廖正井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顏寬恒 鄭天財 羅明才 黃偉哲 許添財
薛凌 李昆澤 蕭美琴 李桐豪 盧秀燕 呂學樟
黃國書 邱文彥 葉宜津 潘維剛 蘇清泉 鄭麗君
賴振昌 王廷升 陳歐珀 蔣乃辛 何欣純 吳育仁
陳亭妃 林滄敏 陳怡潔 姚文智 簡東明 費鴻泰
陳淑慧 王惠美 張慶忠 林德福 楊麗環 劉櫂豪
周倪安 鄭汝芬 吳秉叡 陳碧涵 管碧玲 孔文吉
羅淑蕾 許淑華 林國正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人員：104年10月5日（星期一）、10月7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專門委員陳梅英

104年10月8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巫忠信

主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 莉 華 專 員 楊 雅 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9案。

(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年度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五分之一，檢送「5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有關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導致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未全力協助與輔導傳統產業，且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期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

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設置目標訂定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乙案。

(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改善說明」報告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乙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楊瓊瓔、高志鵬、葉津鈴、張嘉郡、蘇震清、蕭美琴、李貴敏、陳明文、廖國棟、簡東明、費鴻泰及王廷升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莊瑞雄、楊瓊瓔、李昆澤、林滄敏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一)~(九)等9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104年10月7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中之行動通訊軟體LINE常有付費貼圖、代幣消失卻無法返還等衍生之消費糾紛，並且消費者常有無故被鎖定帳號並停權致使無法使用LINE等情事發生，然而LINE並未提供實體客服及電話，且訂下許多對消費者不利之條款，致使民眾權益受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LINE等跨國公司所推出之APP、LINE，制定相關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以弭平爭議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葉津鈴

104年10月7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0項 經濟部原列5,957萬4,000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957萬4,000元。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00項 經濟部8億6,744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1項 經濟部原列94億5,975萬9,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經濟部105年度預算案「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編列49億6,194萬7,000元、「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9億3,805萬3,000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億9,380萬5,310股，預估每股22.6元；惟查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殖利率，且立法院於93年第5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即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20%以上。」，然經濟部近3年度(103至105年度)預算案卻連續編列釋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符財務管理精神，更違背立法院決議，爰提案全數刪除經濟部105年度預算案編列釋出中鋼股票相關歲入89億元，並要求經濟部停止釋股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6項 經濟部原列70億6,519萬7,000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億2,073萬8,000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5項 經濟部原列3億5,448萬4,000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6,448萬4,000元。

二、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38億0,700萬3,000元，除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萬3,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委辦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未審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審查。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股20%以上，然105年度經濟部仍編列出售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億9,380萬5,310股。配合歲入之提案刪減，相關配合之作業費用3,938萬3,000元，一併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二)經濟部105年度歲出預算「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8,223萬3,000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5,161萬4,000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

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5,161萬4,000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三、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年10月8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及葉津鈴等7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張嘉郡、高志鵬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